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26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15：00至2016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在2016年3月21日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3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 1 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议案一 《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	否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22日、3月23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2。

2、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

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锦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股东大会议案及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	1.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三) 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 18:00 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罗序浩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方持股数： _____ 委托方股东帐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议案1	《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